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張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 
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庸另行聲請。